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專任教師	英文科	1名	8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起至4月26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三) 本校網站：<http://www.chgsh.chc.edu.tw>

肆、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6日(星期四)止	公告簡章	網頁公告
2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6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4/20：上午10：00～ 4/26：～下午5：00止
3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6日(星期四)	繳費期限	繳費日期及時間 4/20：上午10：00～ 4/26：～下午5：00止
4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 傳真服務申請表 (實際服務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申請表傳真後來電 確認。(下午5：00前) 電話：04-7240042*1500 傳真：04-7270290
5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列印准考證 (10：00開始～)	完成繳費後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6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網頁公告
7	107年5月6日(星期日)	初試 (上午10：00～12：00)	1、請攜帶准考證及 身份證件應試。 2、09：50 試務說明。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8	107年5月6日(星期日)	初試如採測驗題型，則公告測驗題試題及答案	下午3:00前
9	107年5月6日(星期日)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5:00前
10	107年5月7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開放查詢	上午10:00~
11	107年5月7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10:00~下午2:00
12	107年5月7日(星期一)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下午7:00前
13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現場複試證件審查及繳費	上午10:00~下午3:00
14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網頁公告
15	107年5月13日(星期日)	複試	8:00~8:30前攜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本校紅樓報到並抽籤。
16	107年5月14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開放查詢	中午12:00前
17	107年5月14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複查	中午12:00~下午4:00
18	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下午7:00前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 1、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之科別為限。
- 2、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3、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報名類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 4、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

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5、上述1至4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 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陸、報名及審核：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持繳費單繳款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chgsh.chc.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二) 報名期間：自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4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止。(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 (三) 繳費期限：自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4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臨櫃(限臺灣銀行)或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線上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為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說明詳閱報名系統之繳費注意事項)
- (五) 列印准考證：自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開放列印。
-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之申請表(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7270290)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4-7240042\*1500、1501)；實際服務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

- (一) 審查日期：請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下午3:00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以不予遞補為原則。
- (二) 審查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 (三) 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 1、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

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5、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6、男性另繳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交)。
- 7、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107年8月以後有效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本校審核後提供。(如附件一)
- 8、**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如附件二)**
- 9、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如附件三)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蓋章。**

三、報名資格請應考人參酌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請先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程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

- 1、日期：107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10:00~12:00(120分鐘)**。
- 2、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注意事項於5月4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公告。
- 3、初試於當日上午9:30起開放考生入場，9:50舉行試務說明。

(二) 複試：

- 1、日期：**107年5月13日(星期日)**。
- 2、報到、複試時間及注意事項，於5月11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公告。
- 3、參加複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00~8:30前至本校紅樓**報到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複試順序。**(8:30逾時未抽籤者以棄權論)**

(三)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 1、初試：筆試。
- 2、複試：試教、口試。
- 3、分數比例：

科 別	初 試	複 試	
	筆試	試教	口試
英 文 科	30%	40%	30%

(四) 甄選測驗範圍：

- 1、初試：筆試。測驗範圍為該科甄選類科專業知能。試題如為測驗題型者，則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下午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

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5：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四），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7264783）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2、複試：試教、口試。

（1）試教：20分鐘。無須附教案。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器材，其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5分鐘按一短鈴，20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科 別	試教版本(出版社)	範圍	備 註
英文科	1、龍騰版	3-6 冊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2、三民版	3-6 冊	

（2）口試：15分鐘。以教育及相關專長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14分鐘按 1 短鈴，15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五）成績計算標準：

1、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2、錄取成績依甄選分數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其比序順位分別為：

（1）試教。（2）筆試。（3）口試。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3、筆試、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六）考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1、初試成績：初試成績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2、初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前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公布複試名單：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4、複試成績：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5、複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6、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捌、榜示：

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甄選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5月17日（星期四）8：00～16：00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取得中等教育階段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本校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所定期限內【見伍、報名積極資格條件（二）】前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五、參加本次甄選，107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拾、申訴電話、信箱：

- 一、電話：04-7240042 轉 1500、1501。
- 二、信箱：50045 彰化市光復路62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貳、本校辦理甄選，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